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22-016

##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上述闲置自有资金将主要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

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或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额度止。

### 5、资金来源：

公司（含公司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二、审议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或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额度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